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 2017-074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宪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209名变更为152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以2017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拟在郑州购买办公场地成立碳系新材料研究院和增材制造球形金属粉体研究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郑州作为国家级中心城市及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的信息、区位及人才引进上的优势，公司拟在郑州购买办公场地成立碳系新材料研究院和增材制造球形金属粉体研究院。

办公场地位置：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与祥盛街东南角瀚海领世馆二号综合楼

出让方名称：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总面积：4266.75 平方

出让价格：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贰拾万圆整（¥116,200,000.00 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7日